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姜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姜天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姜先生，48 歲，現為本集團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策略發展。彼亦於本集團數間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姜先生過去二十多年先後於重慶、上海及香港多家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新業務拓展及管理等相關項目。彼在資產收購及重組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姜先生於 2003 年 6 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頒授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

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期限」），於當前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期一年，除非在期限內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姜先生將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每年 539,500 港元，惟須按董事會在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調整而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姜先生亦可能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其可能將參考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其履職情況而定，惟支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為年度須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如有）的 5%。應付姜先生的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時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 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姜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4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張玉珊博士及姜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